

##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飞腾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源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2015年12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腾电子”）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飞腾电子已成为力源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经核查，飞腾电子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核准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领取营业执照日期
飞腾电子 100%的股权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320115765292017P	2016年10月09日

双方已完成了飞腾电子 100%股权过户事宜，飞腾电子已经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目前，公司已持有飞腾电子 100%的股权。

##### （二）后续事项

1、力源信息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李文俊、强艳丽非公开发行 13,043,477 股股份，其中向李文俊发行 7,826,086 股、向强艳丽发行 5,217,391 股，并就该等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

手续。

2、力源信息尚需就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3、力源信息尚需就新增股份事宜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并向武汉市工商局申请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力源信息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签署了有关协议，出具了相关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力源信息名下，相关手续合法有效，力源信息已取得标的公司 100% 股份；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等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力源信息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力源信息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2日